

**曲水县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模板项目事项**  
(共1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8-XZQSJC-00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59号）<b>第四条</b> 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b>第二十九条</b>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b>1. 检查责任：</b>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b>2. 处置责任：</b>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检查法律服务所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b>3. 移送责任：</b>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and 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b>4. 事后管理责任：</b>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2.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八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九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b>第三十二条</b>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下列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曲水县 司法局	0891- 616278 8			



3	行政奖励	8-XZQSJL-001	对司法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7-3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p>(2010年8月23日主席令34号) <b>第五条</b>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p> <p><b>第六条</b>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b>【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b>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p> <p>《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5号，1991年7月12日实施）<b>第七条</b> 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b>第九条</b>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b>第十条</b>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调解人员，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应追授奖励。”</p>	<p><b>1. 事前阶段责任：</b>按照人民调解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p> <p><b>2. 受理阶段责任：</b>按照规定方案条件的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受理情况。</p> <p><b>3. 评审阶段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公示。</p> <p><b>4. 表彰阶段责任：</b>授予荣誉称号。</p> <p><b>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b></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八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b>第二十九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p>	曲水县司法局	0891-6162788	
4	其他类	8-XZQSQT-001	法律援助申请审查		<p><b>【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四条</b>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b>第十八条</b>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决定责任：</b>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b>3. 指派责任：</b>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p> <p>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p> <p>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p> <p>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p>	曲水县司法局	0891-6162788	
5	其他类	8-XZQSQT-005	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缓刑、假释、收监执行提起撤销的建议书		<p><b>【部门文件】《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二十五条</b> 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四）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的。</p>	<p><b>1. 受理受理：</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减刑意见书。</p> <p><b>4. 送达责任：</b>作出减刑意见书后提请原裁判人民法院依法裁决。</p> <p><b>5. 事后责任：</b>加强事后监督检查。</p> <p><b>6. 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撤销条件而不出具建议书的；</p> <p>2. 对不符合撤销条件而同意出具建议书的；</p> <p>3. 在实施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建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p>	曲水县司法局	0891-6162788	

6	其他类	8-XZQSQT-006	对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减刑建议书		<p>【部门文件】《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通〔2012〕12号）<b>第二十八条</b>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减刑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同意后提请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裁定；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减刑建议书和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书副本，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提交减刑建议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市司法局；</p> <p><b>3.事后责任：</b>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市司法局的反馈信息。</p> <p><b>4.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减刑条件而不出具建议书的；</p> <p>2.对不符合减刑条件而同意出具建议书的；</p> <p>3、在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提出减刑建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第七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第七十六条</b>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b>第七十七条</b>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b>第二十七条</b>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p>	曲水县司法局		0891-6162788		
7	其他类	8-XZQSQT-007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		<p>【部门文件】《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通〔2012〕12号）<b>第三条</b>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b>第十八条</b>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p>	<p><b>1.受理责任：</b>制定社区矫正工作计划；</p> <p><b>2.审查责任：</b>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p> <p><b>3.决定责任：</b>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形成整改检查报告；</p> <p><b>4.送达责任：</b>下发整改通知；</p> <p><b>5.事后责任：</b>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b>6.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p> <p>2、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b>第七十二条</b>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b>第七十三条</b>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b>第七十四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b>第七十五条</b>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p>	曲水县司法局		0891-6162788		